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普惠性 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镇、街道，中央、省、市属驻区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现将《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加强高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不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全面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根据《“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威政发〔2021〕12号）《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物价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教学前字〔2015〕2号）《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教育局关于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财教〔2018〕3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高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对象

第二条 高区范围内，由国家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举办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可申报高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未纳入机构编制的公办性

质幼儿园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学前教育布局规划，位于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严重不足、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的幼儿园。

（二）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依法依规办园且年检合格，无安全隐患。

（三）办园条件达到《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山东省幼儿园分类认定标准》，以及《山东省幼儿园分类认定评估细则》要求，原则上达到省级二类幼儿园及以上标准。

（四）面向大众特别是为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普惠性服务的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并按规定公示，财务管理规范，无乱收费现象。

（五）制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幼儿园章程，有健全的行政管理、安全卫生保健、教育教学等规章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园务管理规范，近三年无违规办园行为，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科学保教，无“小学化”倾向，建立了良好的家园共育机制，家长、社会对幼儿园的认可

满意度较高，社会评价良好。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四条 具备条件的幼儿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每年9月份向所在镇（街道）、市教育局高区分局依次提出书面申请。

第五条 市教育局高区分局、区财政金融局、区经济发展局、镇（街道）等部门单位每年10月前联合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实地考察和认定。

第六条 市教育局高区分局、区财政金融局、区经济发展局联合通过官方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城镇居住区内的配套幼儿园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设服务期限。

第八条 公示公告无异议后，由市教育局高区分局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法人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收费标准等，并报区财政金融局、区经济发展局备案。

第九条 被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在幼儿园收费公示栏中注明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市教育局高区分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年检记录”中的“备注”栏里，注明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十条 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享受以下经费补助政策。

（一）按照班级规模进行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 810 元/生·年（省、市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少于班级规模数的按照在园幼儿实数进行补助。有残疾幼儿的幼儿园按每残疾生每年 9100 元给予补助。在普惠性幼儿园中就读的残疾儿童免除保教费，并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 4000 元的标准给予残疾幼儿交通费、特殊学习用品和生活费补助。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 1200 元。

（二）鼓励幼儿园积极提档升级，省级二类以上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提升一个等级，给予一次性补助，用于教学设施改造和设备购置。新认定的普惠性幼儿园为省级一类的，或提档到省级一类幼儿园的，一次性补助 5 万元；新认定的普惠性幼儿园为省级示范的，或提档到省级示范幼儿园的，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获得省级示范幼儿园荣誉的，生均补助每生每年增加 100 元，即 910 元/生·年。

（三）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全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 2 名专任教师和 1 名保育员，或配备 3 名专任教师。按城镇职工最低工资的 1.9 倍，对园内在职持证教师总数的 10% 进行补助。

第十一条 对经过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未落实“五险

一金”的将在次年普惠性补助当中扣除相应资金。

第十二条 对经过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由市教育局高区分局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公办幼儿园结对帮扶制度，通过联盟教研指导规范办园行为，开展公办园教师驻园支教工作。

第十三条 对经过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与公办幼儿园享受同等的国家、省、市级对园长、骨干教师的培训政策。

第十四条 其它政策扶持。在保证合理用地、减免租金等方面提供政策扶持。具体扶持政策由相关部门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第十五条 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符合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适用本办法。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年认定一次，保育教育质量较高且收费较低的民办幼儿园优先认定。按照“硬件从实，软件从严”的原则，认定后有效期为三年。全区省级示范、省级一类和省级二类及以下幼儿园，每类按照年度年检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按等级进行补助。年检评审优秀的为 A 类；年检评审合格的为 B 类；年检结果合格以下的为 C 类。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动态管理，引导幼儿园不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增强公益性责任。

第十七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参照公办幼儿园收

费管理办法。享受财政补助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不超过高区同类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 150%，报区经济发展局和市教育局高区分局备案，按照相关规定公示后执行。伙食费标准由幼儿园以不盈利、不结余原则自行确定，执行周期为一年。

第十八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实行财务公开，定期公开经费收支情况，奖补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改善办园条件、教师培训、提高教职工待遇、租赁园舍等，不得用于偿清债务、回报举办者、赞助投资和罚款等其他用途。对存在未按要求使用资金、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违反国家财政财务制度等问题的幼儿园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除追缴已发放奖补资金外，减少或取消下年度奖补资金。

第十九条 专项经费每年分两次发放，每类 A、B 两个等级的幼儿园，每年 6 月之前发放到位。每类 C 等级，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每年 12 月之前，全额发放。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非重大安全隐患、师德、“小学化”倾向等严重问题，视整改情况，相应扣减。

第二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情况进行检查。区经济发展局对幼儿园保教费及服务性收费进行备案监管，对存在问题的幼儿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区财政金融局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对资金使用不当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幼儿园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市教育局高区

分局对办园行为进行督导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幼儿园，市教育局高区分局给予通报，情节严重的提请市教育局实施处罚。

第七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一条 同级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连续3年年检考核末位，或年内经查实出现乱收费、办园行为不规范，出现严重师德问题、重大安全事故问题的，停止享受政府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政策，收回当年奖补资金。利用非居住区配套园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取消其办园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属于居住区配套园的，整改合格后再行发放奖补资金，停发期间资金不予以补发。在园幼儿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第二十二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自愿退出的，应当在每年的3月1日前，向市教育局高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由市教育局高区分局会同区财政金融局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经许可并公示后，方可退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退出后，不再享受财政补助，收回当年奖补资金。在园幼儿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第二十三条 凡需重新取得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的，应按相关规定重新申请认定。重新认定后，已获得同级别提档升级一次性补助资金的，不再享受重复补助。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恶意套取、挪用奖补资金的，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资格，收回全部奖补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市教育局高区分局、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